收稿日期:2025-07-21

论中央苏区的货币规制

李 萌
(南昌大学 人文学院,江西 南昌 330031)

摘要: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央苏区在革命金融法制建设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颁布实施一系列货币法规制度,规制货币的发行、流通和管理。其方法既遵循了马克思主义货币理论的一般规律,又彰显了土地革命时期的特殊性,对保障革命战争供给和苏维埃政权建设,促进苏区经济发展和改善工农群众生活,具有重要意义,为探索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积累了宝贵经验,提供了重要启示。

关键词:中央苏区;货币规制;集中发行;流通管理
中图分类号:F82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6873(2026)06-0094-09

基金项目: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中央苏区货币法制史料整理与研究"(FX25205)。
作者简介:李萌(1994—),女,江西瑞昌人,南昌大学人文学院在站博士后,法学博士,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央苏区历史研究。
DOI:10.16401/j.cnki.ysxb.1003-6873.2026.06.011

马克思认为,货币是"交换关系的必然产物"[1]107,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和支付手段等重要职能。中央苏区时期,党和苏维埃政府十分重视货币对革命斗争、经济生产和工农大众生活的重要作用,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规制货币的发行、流通和管理。一方面,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驱逐杂钞劣币,与各类反动势力展开货币斗争;另一方面,发行纸币,铸造银元,控制现金,调节货币流通,维护苏区货币信用,建立起统一的货币制度。中央苏区的货币规制对保障革命战争供给和苏维埃政权建设,促进苏区经济发展和改善工农群众生活,具有重要意义,为中国革命金融建设积累了宝贵经验。

目前关于中央苏区的货币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一是从货币史角度研究苏区的货币发行及其重要作用,如罗华素和廖平之的《中央革命根据地货币史》等;二是从金融思想史角度研究苏区货币问题,如程崇仁的《毛泽东金融货币政策思想新论》、王玉的《中国共产党百年金融思想演进》等;三是从金融实践角度研究苏区货币发行与流通的经验,如俞兆鹏的《中央苏区货币流通的经验与教训》、周士敏的《关于中国革命根据地的货币》等。已有研究从不同角度和层面论述了中央苏区的货币政策法规,但没有关于中央苏区货币法规制度的专门研究。本文试图在全面梳理中央苏区货币政策法规的基础上,从废除与改造旧币、集中货币发行、加强流通管理等方面,对中央苏区货币法规制度进行系统深入的探讨。

一、 废除与改造旧币

土地革命前,赣南、闽西地区的金融市场十分混乱,流通的货币既有银元、银毫、铜板等硬币,也有国民党银行和各地商会发行的票币。硬币方面,赣南地区使用的银元有"袁大头""孙小头"、"鹰洋"等,闽西地区使用的"毫洋有袁头毫、广东毫、福建官毫,以及各种杂牌旧毫"[2]233,纸币方面,赣南地区有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西裕民银行、上饶恒大钱庄等发行的钞票,此外还有吉安县维持金融委员会、万安县财务委员会等"地方商会或商号发行的银元票、铜元票流通券";闽西地区有"中国银行、中南银行发行的纸币,以及闽西南军阀张贞办的民兴银行和各地商会、商店印发的纸币"[3]26。这些货币种类杂乱,币值不一,常常不能通行通兑,有的没有准备金,滥发无度,在群众中信誉很低,严重扰乱了当地的金融秩序和货币流通。赣南、闽西苏维埃政权成立之后,及时制定颁布相关政策法规,废除或没收杂钞劣币,改造旧币发行,加强金融监管秩序和货币流通。

无论是早期赣南、闽西苏维埃政府,还是后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都先后制定颁布了相关政策法规,废除、禁止旧币。1929年8月,东固平民银行发行铜元票后,东固、富田苏维埃政府发布布告,"禁用吉安、南昌纸币,甚至扯烂"[4]63。于是,东固革命根据地的工农群众纷纷拒用江西裕民银行和地方商会、商号发行的纸币,踊跃兑换东固平民银行铜元票。1930年3月,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取缔纸票条例》,规定"各地不得自由发行纸币",只有信用合作社才"有资格发行纸币,各地所发纸币,不符合本条例的","要限期收回"[5]304。1930年10月,针对一些贪利之徒向群众收买金银首饰,私铸银币,闽西苏维埃政府发布第3号布告,"禁止私人收卖金银首饰","一经查出,处以十倍以上之罚金","在赤区私铸银币,则处以死刑"[5]320。1931年3月,福建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决议案",明确规定,只有"工农银行才有发行纸币之权","过去各地合作社及私人商店多有发纸币的,以后绝对禁止"[2]381。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后,制定颁布了相关政策法规,实行统一货币制度,进一步驱逐和改造旧币。1931年11月,"一苏大"通过的《关于经济政策的决议案》提出,在苏维埃区域内,"实行统一货币制度",由工农银行"发行苏维埃货币,并兑换旧的货币",禁止私人银行与钱庄"发行任何货币",清查苏维埃区域内通行的旧币,"外来货币须一律兑换已盖苏维埃图记之货币"[6]523。1932年9月,财政人民委员部发布财字第6号训令,强调目前各级财政部的中心工作之一是"要正确执行国家经济政策",鼓动群众使用国家银行发行的钞票和银币,"迅速建立国币的信用基础","把旧时不统一的货币驱逐出去"[5]65。

对于旧币,中央苏区各级政府有时也采取改造利用的方式。1930年6月,闽西苏维埃政府发布"关于金融流通问题"的第16号布告,苏维埃政府"为流通金融起见,特规定袁头毫、广东毫、福建官局毫以及各种杂版旧毫,凡是银质的每元一十四角(十四角即等于一十七角半),各商店应一律行使,因为这些杂洋的银色实在比较时洋要好一点,我们正要乘这杂洋充斥的机会把这些银色好的杂洋集中至赤色区域的市面来"[5]298。1930年11月,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发布"秘字第4号"通令,因"决战在即,须要金融流动,而工农银行的票子因材料缺乏尚未印好,因此特将吉安临时辅助币一角价值的加盖我'江西工农银行暂借发行券'与盖五角形赤区通用的图印,后面加盖'江西苏维埃政府财政部'方印以昭信用,藉防假冒",并规定,"该钞票在赤区一律通行,同时并预先说明俟江西工农银行的钞票一律印好后,即将该钞票收回"[5]236。1931年8月,闽西苏维埃政府发布第83号通令,其中关于银行问题规定,"国民党资本家的白色纸币虽然不能一下子排除出境,但他的价一定要照大洋价减低四分,唯工农银行纸币与大洋同价使用"[5]362。1931年11月,"一苏大"通过的《关于经济政策的决议案》提出,"苏维埃区域内旧的货币在目前得在苏维埃

区域通行,并消灭行市的差别,但苏维埃须对于这些货币加以清查以资监督,苏维埃应发行苏维埃货币,并兑换旧的货币,对于旧的货币开始亦可采用,加盖图记通用"[6]523。1932年2月至6月,国家银行印制发行纸币前,因人员缺乏、资本未到位、纸币印制工作未能及时完成等原因,国家银行发行由中央造币厂仿造的"袁大头""孙小头""鹰洋"等银元。

通过上述法规制度的颁布和实施,中央苏区废除、查禁或利用原有旧币,取得了货币斗争的胜利,整顿了苏区金融秩序,为中央苏区统一币制奠定了基础。

二、 集中货币发行

(一) 赣南根据地的货币发行

中央苏区的货币发行大致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和国家银行成立为界,经历了由分散到统一的发展过程。在赣南、闽西根据地时期,货币的发行初期由合作社负责,后来逐渐统一归为银行。1929年8月,中共东固区委和区革命委员会在贫民借贷所的基础上,筹集基金银元7000元,成立东固平民银行,"发行纸币,即拾枚、贰拾枚、伍拾枚、壹佰枚4种面额的铜元票"[4]33。由于条件简陋,这些铜元票最初是用手工刻蜡纸油印的,后来改用木刻制版,地点设在平民银行内。1929年11月,赣西临时苏维埃政府将东固平民银行改组为东固银行,发行东固银行铜元票。1930年1月,雩田圩联席会议决定停止印发东固银行铜元票。1930年2月,陂头联席会议(即"二七会议")讨论了东固银行纸币问题,认为"纸币对于融通农村经济十分重要,东固银行信用非常稳固,有十足的基金,决定继续印发东固银行铜元票",于是,"东固银行继续发行了面额为拾枚、贰拾枚、伍拾枚、壹佰枚(即一千文)4种铜元票20万串,在赣西革命根据地内流通,东固平民银行铜元票遂停止发行流通"[4]35。东固银行铜元票全部采用石印机印刷,质量和效率大为提高。随着根据地日益扩大,东固银行发行的纸币发挥了调剂金融的重要作用。1930年11月,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发布"秘字第4号"通令,决定"以一百万元现金创设大规模的江西工农银行……发行钞票一百万元"[5]236。1931年初,根据江西省苏维埃政府"秘字第4号"通令,江西工农银行发行了10文、500文、1000文等不同面额的铜元票,在赣西南革命根据地内流通,同时收回此前发行的各类纸币。至此,赣南苏区的货币发行得到统一。

(二) 闽西根据地的货币发行

作为红色金融的摇篮,闽西根据地的货币发行经历了农民银行流通券、信用合作社纸币和工农银行纸币三个时期。早在1927年冬,闽西根据地的蛟洋农民协会就成立了蛟洋农民银行,发行面额为壹元和壹角的流通券,共4000元左右。流通券券面印有"蛟洋农民银行流通券""壹元"(或"壹角")"年月日"等字样,券面还加盖"蛟洋农民银行"圆形骑缝章。1928年6月,蛟洋农民银行被迫停止营业,银行工作人员用银元、银毫等金属铸币把已发行的流通券收兑销毁,蛟洋农民银行流通券停止发行和流通。蛟洋农民银行最初由农民协会创办,后归中共北四区委直属,由于这一时期只有党组织,还没有成立苏维埃政府和工农兵政权,因而虽然发行了具有货币职能的流通券,但并未制定相应的政策法规。1928年夏,闽西特委成立,并开始建立苏维埃政权。1929年7月,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蛟洋召开,选举产生了新的一届中共闽西特委,通过了《苏维埃政权决议案》,提出苏维埃政府是工农兵的政权,要为工农贫民兵士谋利益,"举办地方事业建设",进行"统一度量衡及币制"等工作[7]155。同年9月,闽西特委发布《关于剪刀差问题的通告》,要求各区政府"发动群众招集私人股金创办信用合作社,调剂金融","解决'剪刀差'问题"[5]297。1930年3月,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经济政策决议案》《取缔纸票条例》,

明确提出,要统一财政,保存现金,限制纸票发行,要求“各地不得自由发行纸币”,“发行纸币机关,要信用合作社才有资格”,并严格规定,“信用合作社要有五千元以上现金,请得闽西政府批准者,才准发行纸币,但不得超过现金之半数”,“纸币数量限一角、二角、五角三种。不得发到十角以上”[5]289。据现有资料考证,经苏维埃政府批准,闽西根据地有三个信用合作社发行了纸币,分别是永定县太平区信用合作社银毫票,面额壹元,计10 000元;上杭县北四区信用合作社流通券,面额为贰角和伍角;永定县第一区信用合作社银毫票,面额伍毫、贰毫、壹毫等3种,计5000元[4]45。1930年6月,红四军前委和中共闽西特委在长汀举行会议,决定“成立闽西工农银行,发行纸币”[5]26。1930年9月,闽西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修正财政问题决议案》,提出“目前为要调节金融”,“唯一的办法是设立闽西工农银行”,“发行纸币”[5]308。同月,闽西苏维埃政府发布“设立闽西工农银行”的布告,公布《闽西工农银行章程》,明确规定,工农银行定资20万元,经营“发行纸币”等业务[5]318。闽西工农银行成立后,先后发行面额为壹元的暂行纸币和面额为壹角、贰角的辅币券。闽西苏维埃政府在严格管制货币发行的同时,还加强了对货币投放运用的管理。1930年9月,闽西苏维埃政府经济、财政、土地委员会联席会议通过“决议案”,规定工农银行的资本按照下面比例分配:“(一)存库不动的现金30%;(二)投入闽西政府及各级政府10%;(三)投入各种合作社25%;(四)社会市面流通13%;(五)社会保险7%;(六)投入苏维埃商店和土地生产15%。”1930年11月,闽西苏维埃政府发布“通行闽西工农银行纸币”的第5号公告,提出,闽西工农银行“成立以来日常营业异常发达,目前为要使金融便利流通,特先印发暂行纸币三万张,每张一元与光洋同价,自布告之日起开始通行”,“在目前为提高信用起见,凡各级政府以及合作社一律负责兑现这种纸币”[5]321。

由于信用合作社的纸币发行有些混乱,闽西苏区先后颁布相关政策法规,加强对纸币发行的管理。1930年3月,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取缔纸币条例》,明确规定,“信用合作社要有五千元以上现金,请得闽西政府批准者,才准发行纸币,但不得超过现金之半数”,“纸币数量限一角、二角、五角三种”,不符合条例要求的纸币“要限期收回”[5]289-291。1931年1月,闽西苏维埃政府发布“关于使用工农银行纸币事”的第13号通告,提出,“凡各政府、各合作社,对于工农银行纸币一律负责兑现,照大洋使用”,“如有藉端不用者,应予以相当的处分”[5]334。1931年3月,福建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决议案”,取消信用合作社的纸币发行权,明确规定,“工农银行才有发行纸币之权,已发的勒令他们拿现金收回,由政府监督销毁。过去各地合作社及私人商店多有发纸币的,以后绝对禁止”[2]381。1931年4月,闽西苏维埃政府经济委员会扩大会议进一步要求,“合作社已发出纸票的,应立即向经委会登记(表格由经济部制定),以后合作社不得再发纸票,过去发的纸票如超过限制的,应收回(比如只有基金五百元而发了三百元纸票,便应至少收回五十元)”[4]66。至此,闽西苏区的纸币发行权统一归工农银行。

(三)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时期的货币发行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后,临时中央政府开始在中央苏区实行“一体化”金融组织和货币发行管理。1931年11月,“一苏大”通过的《关于经济政策的决议案》提出,在苏维埃区域内,“实行统一货币制度”,“开办工农银行”,“这个银行有发行货币之特权”,由工农银行“发行苏维埃货币,并兑换旧的货币”,禁止私人银行与钱庄“发行任何货币”,清查苏维埃区域内通行的旧币,“外来货币须一律兑换已盖苏维埃图记之货币”[6]523。1932年2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正式成立并营业,临时中央政府决定“取消江西工农银行,闽西工农银行应由工农群众投资”,虽仍准许其继续存在,但“停止其发行纸币权”[4]79。1932年8月,临时中央政府公布《财政部暂行组织纲要》,成立钱币管理局,掌管“币制统一、国币制造与发行”等事项[4]58。

1932年5月,临时中央政府批准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暂行章程》对中央苏区的货币发行进一步作出明确规定,国家银行“由中央政府授予发行钞票之特权”,“发行之纸币,分为一元、五元、十元三种,并得发行辅币券”,“发行纸币,至少须有十分之三之现金”[5]37-38。1932年2月至6月,因人员缺乏、资本未到位、纸币印制工作未能及时完成等原因,国家银行最初主要经营买卖生金银的业务,7月后开始印制发行纸币,至该年底,共印成壹元票37 000元,贰角票103 000元,壹角票129 800元,五分票48 375元,总计印制发行656 175元[4]90-91。国家银行成立后,因业务拓展需要,在瑞金、兴国等地设立分行和支行,这些分支机构同样承担了发行纸币和代理国库等任务。

国家银行成为中央苏区唯一合法的货币发行机构,其纸币发行采取银元本位制,即通常需要一定的可兑现的现金货币(银元)为基础,如国家银行成立时由国库拨给一百万元为资本,发行相应纸币。然而,因战争和财政需要,国家银行纸币超发情况较为严重。1933年8月,国家银行纸币发行量高达200万元,1934年10月达800万元,“其在14个月内增发600万元,比纸币发行后的第一年(1932年7月—1933年8月)翻了两番,平均每月增发43万元”[4]156。纸币超发和现金外流导致中央苏区货币一度严重贬值,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经济发展和群众利益。1934年1月,毛泽东在《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对此特别指出:“国家银行发行纸票的原则,应该根据于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财政的需要只能放在次要的地方,这一方面的充分注意是绝对必需的。”[6]261

为了适应经济贸易的需要,国家银行在发行纸币的同时,还铸造银元、铜币和银币。国家银行发行的铸币主要分为银角币、铜分币和仿造银元。银元分为“袁大头”“孙小头”和“鹰洋”三种,铜分币分为壹分和伍分两种,发行数量以伍分居多,银角币为贰角,发行数量少。1934年2月,中央人民委员会发布“为统一与流通苏维埃辅币”的第1号布告声明,“为统一苏区辅币,便利市场流通,特铸造苏维埃二分与五分两种合金属辅币,以供给市场上交易之用。这两种辅币,现正开始流通,凡我工农及商民群众,应一律十足通用”,并规定了辅币与时洋的兑换方式,“一分的,每大洋一元,兑换辅币百枚;五分的,每大洋一元,兑换辅币20枚”[5]46。至此,中央苏区的铸币形成了以银元为主币,以铜分币和银角币为辅币的结构较为完整的货币体系。

三、 加强流通管理

在现代金融学中,现金指“具有现实购买力或清偿能力的法定通货”[8]253,但在中央苏区相关文件中,现金主要指银币(银元)。为行文方便,本文将中央苏区革命金融组织发行的合法纸币和硬币统称为货币,把大洋银币(银元)称为现金。为了维护苏区货币信用,调剂金融,保存现金,发展社会经济,维护群众利益,中央苏区党组织、苏维埃政府及相关财政金融机构制定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加强货币流通兑换管理。

(一) 货币兑换管理

中央苏区时期,无论是早期的信用合作社和工农银行,还是后来的国家银行,都以现金(银元)为储备,发行可兑换的纸币。此外,尽管国民党反动政府对苏区实行了经济封锁,但共产党领导的苏区与国民党控制的白区之间仍存在各种不同程度的经济贸易往来,各自流通和使用的货币也需要进行兑换。因此,苏维埃政府十分重视货币的兑换工作,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监管货币兑换,维护纸币信用,控制现金外溢。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前,赣南、闽西苏区政府发布命令,公布汇兑政策,成立信用合作社、工农银行等金融组织,经营汇兑业务。

1929年11月,东固银行发行纸币,苏维埃政府鼓励工农群众用现洋兑换纸币,维护苏区纸

币信用。士奇等在《赣西南苏维埃区域的经济状况及经济政策》的报告中说,东固纸币赢得了群众的信赖,“东固钞票一出来,各赤色区域,都争先恐后的来兑(每人预先拿现洋来押纸票)”,“东固银行非常稳固,因为都是农民先拿现金换出的”[5]231。1930年11月,江西工农银行成立,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发布通令(秘字第4号),在工农银行纸币印好之前,“苏维埃政府决定发行暂借发行券”,“该钞票并可随时持到本政府财政部兑换现洋”,“俟江西工农银行的钞票一律印好后,即将该钞票收回”[5]236。

1930年9月,闽西工农银行成立后,闽西苏维埃政府颁布《闽西工农银行章程》规定,汇兑是工农银行的一项主要业务,并相继在上杭的南阳、白砂和永定的湖雷三地设立兑换处,以便群众兑换[4]28。1930年11月,闽西苏维埃政府发布第3号布告提出,“目前为要使金融便利流通,特先印发暂行纸币三万张,每张一元,与光洋同价,自布告之日起开始通行”,“为提高信用起见,凡各级政府以及合作社一律负责兑现”[5]321。1931年1月,闽西苏维埃政府发布第13号通告,强调工农银行纸币对于银行信用的重要性,“凡各政府、各合作社,对于工农银行纸币一律负责兑现,照大洋行使。……如有藉端不用者,应予以相当的处分”[5]334。1931年4月,闽西苏维埃政府经济委员会扩大会议通过“决议”,要求“各合作社及政府均须负责兑现及推销银行纸票工作,假如有不明了的人,不用银行纸票,应向他宣传,并即以现洋换他的纸票,不能强迫他用纸票”[2]258。会议还规定了时洋换大洋及银行纸票的统一比率。1931年4月,闽西苏维埃政府发布第14号布告,针对各地时洋价格不一致、商人从中操纵时洋价格等情况,决定统一闽西苏区的时洋价格,规定“全闽西苏区内每大洋一元换时洋一十八毫(即每个时洋值足洋七厘半)”,要求“全体群众执行为要”[5]339。闽西苏区的时洋价格经苏维埃政府规定后,“各市场已照行使”,但由于“非苏区及苏区经济系统上的关系一时未加规定”,大洋铜元价格还未统一,为使金融统一,防止商人操纵,便利金融流通,1931年4月,闽西苏维埃政府又发布“关于统一金融问题”的第15号布告,决定统一兑换银价,“大洋兑净毛一十三毛半;大洋兑时洋一十八毛”,“工农银行纸币照大洋一样使用”,要求“苏区各市场全体群众一体照行为要”[5]340。闽西工农银行纸币发行后,部分工农群众“因为向来没有用惯纸票或者尚不明了工农银行的情形,还有喜欢用现洋不喜欢用工农银行的纸票”,于是,1931年8月,闽西苏维埃政府发布“流通纸币问题”的第21号布告,强调闽西工农银行“是我们闽西工农群众自己集股来开办的银行,这工农银行发行的纸票是永远十足通用随时可以兑现的,各地普遍设立兑换处(现在已建立了好几处),实在比现银还过好”[5]363。

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后,进一步加强了对货币兑换的监督管理。1931年11月,《关于经济政策的决议案》明确提出,“苏维埃应发行苏维埃货币,并兑换旧的货币,对于旧的货币开始亦可采用,加盖图记通用,外来之货币须一律兑换已盖苏维埃图记之货币,或苏维埃自己发行之货币”[5]21。1932年5月,《国家银行暂行章程》规定,“办理各种汇兑及发行期票”是国家银行的主要业务之一[5]38。1932年6月,临时中央政府发布第14号令,对兑换国家银行钞票的组织结构、兑换原则、兑换事项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一是设置代兑处,“指定专人负责”;二是应兑尽兑,“对持票要求兑换者,须尽量兑付现洋,不得拒绝”,“每十天或半月将兑换情形向国家银行总行报告”;三是兑换事项,“一元钞票一张,兑付光洋一元,如光洋与杂洋价格不同的地方,杂洋应照补水”等[5]41。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发布第17号命令,强调“维护国家银行货币信用”,“无论何人,不得阻碍通行或抑低价格以破坏国币信用”,由于“一般群众对国币意义尚不了解,对于兑换办法没有依照中央命令办理,而奸商市会,乘机操纵,如此现象,绝不能允许再继续下去”,“对于兑换立即照中央命令人字第14号实行,如地方政府忽视此一工作,故意怠工而不积极执行此令者,则按苏维埃纪律制裁”[5]46,“只剩半张的钞票不兑(至少要有全张三分之二存在的才兑)”,“两边号码不同的钞票不兑”[5]41。

国家银行统一发行纸币后,一些地方发生拒用及私抑价格、暗抬物价的现象。1932年7月,为统一苏区辅币,便利市场流通,临时中央政府特铸造苏维埃二分与五分两种合金属辅币,以供市场交易使用。1934年2月,中央人民委员会发布“为统一与流通苏维埃辅币”的第1号布告,规定了辅币与时洋的兑换方式,“一分的,每大洋一元,兑换辅币百枚;五分的,每大洋一元,兑换辅币20枚”[5]181。

(二) 时洋现金管理

时洋现金储备是中央苏区纸币币值保持稳定的基础。由于国民党反动派的经济封锁和军事“围剿”,中央苏区时洋现金缺乏,为维护苏区纸币信用,保证时洋现金储备,中央苏区党和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加强时洋现金管理,限制时洋现金出口。1930年3月,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经济政策决议案》,提出要“保存现金维持市面之流通”,“设法使土产出口,使商人买货不须运出现金”,“召集商家开会说明现金缺少的坏处,并讨论维持现金的办法,尤须使人明白现金缺少与将来自己生活有关,而自动起来维持”。同时,闽西苏维埃政府制定《商人条例》,严禁商人操纵金融,对于贩运或私造铜银者,“严重处分”[5]289。1930年9月,闽西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修正财政问题决议案》,为节省现金开支,决定“各区乡政府机关的经费,概由县政府发给,肃清以前滥行开支的流弊”,“临时之支出,每月份中,乡以十元,区以二十元为限,超过规定数目时,须报告县政府批准后始得开支”。此外,“决议案”认为,目前为要调节金融,保存现金,必须设立闽西工农银行[5]308-309。1930年9月,闽西苏维埃政府发布《闽西苏维埃政府设立闽西工农银行的布告》,同时颁布《闽西工农银行章程》,明确规定,工农银行的主要任务之一是“调剂金融,保存现金”[5]318。为保存时洋现金,闽西苏维埃政府严禁私铸银币或贩运银饰到“白色区域”。1930年10月,闽西苏维埃政府发布第3号布告,“禁止私人收卖金银首饰,一经查出,处以十倍以上之罚金,将首饰运到白色区域贩卖或在赤区私铸银币,则处以死刑”[5]320。针对各地时洋价格不一致、商人从中操纵时洋价格等情况,闽西苏维埃政府制定了统一时洋价格的政策法规。1931年4月,闽西苏维埃政府发布第13号布告,要求在闽西苏区内统一时洋价格,“每大洋一元换时洋一十八毫(即每个时洋值足洋七厘半)”[5]339。1931年4月,闽西苏维埃政府又发布第15号布告,强调闽西苏区内“要使统一金融”,“一切银价实有统一的必要”,规定“大洋兑净毛一十三毛半;大洋兑时洋一十八毛;净毛兑铜片一十八板;时洋七五折,每时洋双毛兑二十七片”[5]340。

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后,成立国家银行和金库,统一财政和币制,建立金库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对现金的监督管理。1931年11月,“一苏大”通过的《关于经济政策的决议案》明确规定,“银币输出必须得该地苏维埃允许”[5]21。1932年1月,国家银行成立并营业,5月,临时中央政府批准颁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暂行章程》,明确规定,国家银行“发行纸币,至少须有十分之三之现金,或贵重金属,或外国货币为现金准备”,依照法律许可,收受现金存款,受政府之委托,“代理国库”[5]37。1933年10月,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颁布《国库暂行条例》,明确规定现金的管理和支出。条例提出:国库掌管国家所有现金项目的收入、保管及支出等业务;国家税收及其他一切现金收入都应上交国库;任何征收现金的机关不得将征收来的现金隐瞒不交,违反者按贪污、渎职进行处罚。此外,财政人民委员部和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共同派遣专人随时监查金库,总金库要每天编成“收支日报表”和“在库表”,向财政人民委员部提出报告。

为防止苏区现金私自外流,保持现金流通,1933年4月,财政人民委员部发布第19号训令,颁布《现金出口登记条例》,建立现金出口登记制度:一是商贸往来实行现金出口限额登记,“在二十元以上者须向当地区政府或市政府登记,现洋出口在一千元以上者,须到县政府登记”,“登

记后取得现金出口证,才准通过出口检查机关";二是禁止私自现金出口,"非为办货目的或货买完回去输运现金出口者,一律禁止,不得发给出口证,市区政府循私发给者,严办市政府负责人,其确系运往白区办货者,亦不得借故留难,如有故意留难或贪污舞弊者,一经查出即行究办";三是规范现金出口登记程序,"凡商人或合作社运现洋出口向政府登记,须由该业店员支部或当地店员工会介绍证明,乡村无店员工会者由乡政府给证明书,该证明书,须载明运输商号,送款人姓名,现金数量,作何用途,运往何处,经过何地,何时可以买货回来等项";四是实行现金出口证制度,严禁私藏大洋,"凡运现洋往白区,须向银行及兑换所兑换大洋者须带有现金出口证为凭,如在苏区使用,无出口证为凭者,一律兑换国币及毫洋,以防止地主富农资本家私藏大洋,致妨碍苏区现金流通";五是加强现金出口检查,"各关税处,国家政治保卫队,以及边区之区乡政府,须负责检查现金出口,检查后,须将该出口证收回,每十天汇集寄回原发给出口证机关,以便审查,凡满二十元无出口证者,将该出口现金没收。但商人因为不明手续,致未取得出口证者,得向原住地市区政府申明,经考查属实后,得斟酌情形准予从轻处分(照出口金额罚款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余款发还";六是实行现金回笼检查,"商人输运现金往白区办货,须限期如数办货回来(除应有路费之外),并于货物回来后开具清单向原登记政府报销案,如到期无货回来,或所办货价比运出现金较少者,即严告〔厉〕处分该商人";七是规定现金出口登记部门和出口证格式,"条例"规定,"现金出口由市区政府财政部负责登记,县政府所在地之城市则归县政府财政部登记","现金出口证明书及出口证格式由财政人民委员部规定,县政府印发各市区政府及工会使用,以昭划一"[5]113。《现金出口登记条例》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中央苏区现金管理法规制度的确立和完善,对于中央苏区金融市场的稳定、经济发展和战时供给具有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金融制度是经济社会发展中重要的基础性制度,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9]4,"千招万招,管不住货币都是无用之招"[9]78。货币是金融关系中最重要和最广泛的客体,承担着经济和政治的双重功能。货币的发行与流通管理既是调剂金融、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也充分体现了特定的社会政治、经济关系及其特征,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正是以货币理论学说为基础而展开的[10]11。土地革命时期,中央苏区党和苏维埃政府颁布实施了一系列货币政策法规,驱逐改造旧币,以银元为本位,集中货币发行,维护"国币"信用,实行现金出口登记,初步实现了币制的统一和稳定。中央苏区货币规制的统一性、稳定性和革命性特征,既遵循了马克思主义货币理论的一般规律,又彰显了土地革命时期的特殊性,为探索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积累了宝贵经验,提供了重要启示。

参考文献

[1] 马克思. 资本论: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2] 许毅. 中央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下册[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3] 蒋九如. 福建革命根据地货币史[M].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4.
[4] 罗华素,廖平之. 中央革命根据地货币史[M].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
[5] 柯华. 中央苏区财政金融史料选编[G]. 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16.
[6] 张希坡. 革命根据地法律文献选辑:第2辑[G].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
[7] 中共龙岩地委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龙岩地区行政公署文物管理委员会. 闽西革命史文献资料:第2辑[M]. 龙岩:内部刊印,1982.
[8] 朱大旗. 金融法[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
[9] 习近平. 习近平关于金融工作论述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4.

[10] 朱轶先,吴文新.《资本论》叙事的劳动者视角研究[J].盐城师范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6(4):11-19.

On Currency Regulation in the Central Soviet Area

LI Meng
(School of Humanities, Nanchang University, Nanchang, Jiangxi, 330031, China)

Abstract: During Agrarian Revolutionary War, explorations have been made in the financial legal regime within the Central Soviet Area. A series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were promulgated and enforced to regulate the issuance, circul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currency. These practices conformed to the general laws of Marxist monetary theory while reflecting the particularities of the Agrarian Revolutionary War. They were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guaranteeing supplies for the revolutionary war and building the Soviet regime, boosting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Soviet Area and improving the livelihoods of workers and peasants. These are valuable experiences and insights for exploring a path of financial development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the Central Soviet Area; currency regulation; centralized issuance; circulation administration

〔责任编辑:言聿衡〕